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1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

訴訟代理人 周聖謙

被告 曾國強

大高屏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緯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5日暨同年8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30日、同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蕭惟澗